

贵州省人民政府

黔府用地函〔2023〕964号

省人民政府关于施秉县 2022 年度第二批次 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

黔东南自治州人民政府：

你州《关于施秉县 2022 年度第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请示》（黔东南府呈〔2023〕242 号）及相关资料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施秉县所报的农用地转用方案和土地征收申请，将施秉县城关镇平宁社区、南官营社区、小河村的集体农用地 0.7621 公顷（耕地 0.4730 公顷、林地 0.1969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922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收手续；同意将国有农用地 1.4811 公顷（耕地 0.5763 公顷、林地 0.4484 公顷、草地 0.2451 公顷、其他农用地 0.2113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同意使用国有建设用地 1.1453 公顷。

以上共计批准建设用地 3.3885 公顷，其中新增建设用地 2.2432 公顷。

二、你州要督促施秉县人民政府严格依法履行土地征收批后实施程序，依据国家政府信息公开相关规定，切实做好土地征收信息公开工作；按照报批的土地征收申请、国家和省征地补偿相关规定，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落实安置措施，妥善解决好被

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动工用地。

三、你州要督促施秉县人民政府加强土地供应管理，按照批准的建设用地规模和用途，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供地政策和土地使用标准，从严控制各类建设项目用地规模，节约集约利用土地。涉及风景名胜区的用地，应按照《风景名胜区条例》的规定，不得转用于开山、采石、开矿，修建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设施；不得在核心景区内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其他建筑物。

四、你州要督促施秉县人民政府及有关单位按照农用地转用方案，做好补充耕地后期管护工作，严格落实耕地保护责任。

五、施秉县人民政府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及时做好建设用地批后实施征收、供应和利用等各项备案工作。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国家自然资源督察武汉局，财政部贵州监管局。

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省粮食和储备局，省税务局。

施秉县人民政府，黔东南自治州自然资源局，施秉县自然资源局。

(贵州省自然资源厅 2023 年 12 月 29 日印发，共印 18 份，其中电子公文 13 份)